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3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遠

被　　告　戴云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,6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7,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伊申請貸款，借款50萬元（分兩筆撥貸：475,000元、25,000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4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每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息，嗣後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（違約時合為百分之2.295）。被告後於114年3月12日再向伊申請貸款，借款30萬元（分兩筆撥借貸：475,000元、25,000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4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4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每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息，嗣後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（違約時合為百分之2.295）。上開借款均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
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對原告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認諾，本院即無庸調查原告請求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應逕以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2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期間及利率

		起訖日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1	338,175元	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7,400元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	自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39,742元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	自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2,376元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	自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607,693元				